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0.8万吨废印刷电路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9〕95号

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0.8万吨废印刷电路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0.8万吨废印刷电路板改建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龟头岭。现有项目年处理废覆铜板1.2万吨，废旧五金塑料5万吨。本次改建拟将现有覆铜板处理规模减产至0.4万吨/年，同时新增回收处理废电路板（HW49，900-045-49）0.8万吨/年，不含元器件，新增的废电路板处理能力依托原有覆铜板生产线，不新增设备。本次改建项目实施后，全厂年处理废电路板0.8万吨，废覆铜板0.4万吨，废旧五金塑料5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

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、处理后高空排放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因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，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（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$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$1.4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，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，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。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，不外排。本次改建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，全厂年外排生活污水量应控制在 3840 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

生的废树脂粉、废布袋、含油污泥、浮油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危险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2019年3月8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
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8日印发
